

臺北市市立骨灰(骸)存放設施領回申請書

原寄存富德靈骨樓 先生 骨罐 壹具，寄存證編號： 號，
女士 撿骨罈 神主牌
擬予領回，另行奉厝於 _____，原寄存 樓 排 號 層

位置，自願放棄，由貴處收回另行處理，申請人絕無異議。

1、自本市市立骨灰(骸)存放設施領回之骨灰(骸)，於領回之次日起 **2個月內**完成多元環保葬者，得申請多元環保葬鼓勵金。

2、環保葬鼓勵金請於完葬之次日起 **1個月內**提出申請，逾期無法請領!!

申請人簽章： _____

申請人： _____ (簽章)
身分證字號： _____
與亡者關係： _____
住 址： _____
電 話： _____

※(非由原申請人申請領回或未檢具原寄存證者請續填切結書)

切 結 書

茲有亡者 先生 骨罐
女士 撿骨罈 於民國 年 月 日寄存富德靈骨樓，確
神主牌
係本人之家屬、親友，現因 原寄存證遺失 (簽章)
原申請人無法前來申請領回 (簽章)
原葬於 _____，後遷入富德靈骨樓 (簽章)

由本人具領，敬請 貴處准予領回，若有虛偽不實之處，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恐空口無憑，特立本切結書。

此致

臺北市殯葬管理處

立切結書人： _____ (簽章)

| | | | |
|---------|--|---------|--|
| 管 理 人 員 | | 承 辦 課 員 | |
|---------|--|---------|--|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